

汇易保

人寿保险 化繁为简

汇易保¹（“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没有储蓄成份的纯人寿保险计划。您可选择高达港币5,000,000元²的保额，并缴付定期保费³。保费首十年不变，其后将于每十年作出调整，直至保单终止。本计划投保程序简易，助您节省时间，让您有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喜欢的事情。

简易投保

您可于汇丰网站获取即时报价并投保。您亦可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我们的职员将乐意协助您完成投保申请。您只需于投保时回答几条简单的核保问题，毋须额外进行身体检查。

您可透过简易网上电子保单服务，轻松处理您的“汇易保”保单（只适用于拥有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户口的客户）。

权益

人寿保障

受保人可享人寿保障直至80岁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相等于保额扣除任何未缴的保费后之金额。

转换权益

我们时刻配合您在人生不同阶段多变的需求。您可申请把本保单转换成本公司其他届时适用的终身寿险或储蓄保险计划，并且毋须作进一步的医疗核保，因此即使您的健康状况有变，您也有更大机会在您人生的不同情况下获享保障。新保单的保费将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厘定，而转换将受制于保单条款列明的条款及细则。

计划摘要

保单货币	港元
投保年龄	受保年龄 ⁵ 19至60岁
保障年期	直至80岁 ⁴
最低投保额 (以每保单计算)	港币250,000元
最高投保额 ² (以每受保人计算)	受保年龄 ⁵ 19至50岁: 港币5,000,000元 受保年龄 ⁵ 51至60岁: 港币2,500,000元
身故赔偿	相等于投保额扣除任何未缴保费后之金额
缴付保费方法	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丰银行账户;或• 汇丰银行信用卡 (只适用于港币)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年缴付方式不适用于网上申请。
保费调整	由保单生效日期起的首10年, 每期保费保证定额。保费将于每个第10年的保单周年日作出调整, 直至保单终止。 经调整后的保费将维持定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年直至下一个保费调整日;或• 若保单在该10年内终止或停止生效, 则为此较短之期间直至保单终止或停止生效。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保费调整风险”部分。
转换权益	在受保人的受保年龄 ⁵ 未滿60岁前的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 本保单可转换至另一全新与本计划保额相同或较少的终身寿险或储蓄保险。新保单在转换时必须是由本公司所决定的保险产品。而转换将受制于届时的监管及本公司的规定。

本产品单张的内容只供参考之用,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汇易保是一份长期的纯人寿保障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取消保单或保单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您将不可取回已缴付的保费。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已缴付给本公司的金额，减去本公司自保单生效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之后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于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受保年龄⁵介乎19岁至60岁并拥有汇丰银行户口的个人客户或汇丰银行信用卡持有人申请。客户亦须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本保单将于首次未付保费的到期日失效。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若您的保单失效，您将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费。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费调整风险

保费将于每个第10年的保单周年日作出调整，直至保单终止。保费调整将按本公司有关该类保险的当时保费率及调整时受保人的受保年龄⁵厘定。由于受保年龄⁵随时间增长，保费可能于保费调整时增加。该保费标准取决于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赔偿经验、预期赔偿情况、保单失效率和本公司的营运开支。本公司将会在保费调整生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单持有人。

退保之风险

除非您在“冷静期”内退保，在保单签发后退保将不可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注：

1. “汇易保”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2. 根据简易核保规定，每个受保人的总保额（包括所有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批核中的申请或签发的已生效保单），最高不超过港币5,000,000元（适用于受保年龄⁵50岁或以下的受保人）或港币2,500,000元（适用于受保年龄⁵50岁以上的受保人）。本公司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的权利。
3. 每一段年期的保费将根据本公司有关该类保单于调整时的当时收费标准及受保人的受保年龄⁵厘定。本公司将于该等保费调整生效前，发送有关通知书予保单持有人。
4.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5.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适用情况而定）在任何日期的下一个生日之年龄。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更多资讯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致电 2233 3131

浏览网址 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汇易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单张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单张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单张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